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88號

上訴人 陳盈秀即郭盈秀

被上訴人 陳友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5年6月15日邀同伊擔任保證人，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借款期間2年6月（下稱系爭借款），因上訴人於107年6月間向伊表示無法繼續繳付借款本息，伊遂分別於107年7月17日、同年8月7日、同年8月17日向新光銀行各償還4萬6,808元、4萬6,674元、22萬7,283元，合計32萬0,765元。爰依民法第749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伊代償之借款，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32萬0,765元，及其中31萬2,043元自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已確定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為伊前夫黃○銖之好友，系爭借款係黃○銖以伊名義向新光銀行借貸，並要求被上訴人擔任保證人，被上訴人代償之32萬0,765元，實係清償黃○銖之債務，不得向伊請求返還。另被上訴人明知伊曾與新光銀行進行債務協商，仍執意代償此筆債務，自不得對伊求償。又伊事後曾分5次各匯款8,000元予被上訴人，若認被上訴人之主張有理由，此部分之款項亦應扣除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01 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
02 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3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04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後：

05 (一)不爭執事項：

06 1.上訴人於105年6月15日以其名義，向新光銀行借款120萬
07 元，借款契約之普通保證人為被上訴人，借款期間2年6
08 月，該借款係撥入上訴人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9 (見原審卷第23-24頁借款契約書)。

10 2.被上訴人曾於107年7月17日、同年8月7日、同年8月17
11 日，以保證人之身分，向新光銀行各償還4萬6,808元、4
12 萬6,674元、22萬7,283元，合計32萬0,765元。其中屬於
13 利息部分之金額分別為3,479元、2,937元、2,306元，合
14 計8,722元(見原審卷第25-27頁收回收息憑證、代位清償
15 證明書)。

16 3.上訴人曾於107年8、9月間，聲請與包括新光銀行在內之
17 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債務清償方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下稱臺北地院)於107年12月26日以107年度司消債核字第
19 9194號裁定認可在案(見原審卷第118-120頁)。

20 4.上訴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曾分別於108年11月15日、1
21 09年4月16日、5月18日、7月15日、11月17日各匯款8,000
22 元至被上訴人帳戶(見原審卷第181、191、193、201、20
23 3頁)。

24 5.原審卷第136-138頁、207-211頁，為上訴人與黃○誌間之
25 對話紀錄。

26 6.被上訴人與黃○誌為朋友關係；上訴人與黃○誌於105年3
27 月25日結婚，109年9月21日離婚(見原審卷第61頁戶籍資
28 料)。

29 (二)本件爭點：

30 1.上訴人與新光銀行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有無包括被上訴
31 人以保證人身分清償之32萬0,765元？

01 2.系爭借款是否為上訴人前夫黃○銖請求被上訴人擔任保證
02 人？黃○銖與被上訴人是否曾就包括系爭借款在內之債
03 務，與被上訴人達成協商，由黃○銖按月償還8,000元？

04 3.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其代償之32
05 萬0,765元，有無理由？不爭執事項第4.點之5筆匯款合計
06 4萬元，是否應扣除？

07 五、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上訴人與新光銀行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並不包括本件被上
09 訴人以保證人身分代償之32萬0,765元：

10 上訴人雖抗辯伊自107年8、9月間起即與銀行進行債務協
11 商，伊有請黃○銖通知被上訴人，並提出臺北地院107年度
12 司消債核字第9194號裁定為憑。惟依上開裁定所示，上訴人
13 係於107年11月26日方與新光銀行等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債務
14 清償方案，惟被上訴人早於107年7、8月間即已向新光銀行
15 清償系爭借款共32萬0,765元，新光銀行對上訴人此部分之
16 債權，於被上訴人代償時即已當然移轉予被上訴人，足證上
17 訴人於107年11月26日與新光銀行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顯
18 然不包括系爭借款，上訴人與新光銀行等金融機構間所進行
19 之債務協商，與系爭借款並無關聯，上訴人據此拒絕返還被
20 上訴人所代償之借款，應屬無據。

21 (二)上訴人無法證明系爭借款係前夫黃○銖請求被上訴人擔任保
22 證人；亦無法證明黃○銖已與被上訴人達成協議，由黃○銖
23 按月償還8,000元：

24 1.上訴人抗辯系爭借款係伊前夫黃○銖請求被上訴人擔任保
25 證人，且黃○銖就包括此筆借款在內之債務曾與被上訴人
26 達成協商，固據提出其與黃○銖之對話紀錄為憑，惟查：
27 依據上訴人所提出其與黃○銖之對話紀錄，均未提及系爭
28 借款或關於系爭借款之還款情形（見原審卷第136-138、2
29 07-211頁），實無從證明系爭借款與黃○銖有何關聯，及
30 黃○銖就被上訴人所代償之借款，已與被上訴人達成還款
31 協議之事實。

01 2.另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當事人詢問程序已具結陳稱：就其代
02 償之32萬0,765元，上訴人並未償還。其於107年間有就黃
03 ○銑積欠之另一筆債務對黃○銑提起訴訟，事後與黃○銑
04 達成協議，黃○銑同意就該筆債務每月還款8,000元，然
05 與本件訴訟之借款無關等語甚詳（見原審第217-219
06 頁）。經查：黃○銑曾按月償還被上訴人8,000元之事
07 實，有上訴人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為憑（見不爭執事
08 項第4.點）。雖上開8,000元係匯自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帳
09 戶，惟上訴人於原審已自認：上開匯款之國泰世華帳戶是
10 伊借給前夫黃○銑使用，且各該匯款是黃○銑以該帳戶轉
11 給被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第166頁）。足證，被上訴人
12 受領之每月8,000元，確實與上訴人本件借款無涉。被上
13 訴人主張，每月8,000之還款，係伊與黃○銑就其他債
14 務之還款約定，較為可信。

15 (三)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其代償之借
16 款32萬0,765元：

17 1.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18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
19 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
20 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739條、第749條
21 分別定有明文。保證人向債權人代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
22 務人之債權即移轉於保證人，因之保證人得就實際代償之
23 數額，向主債務人求償。從而保證人如已向債權人為清
24 償，並對主債務人有求償權，不論保證人就債務為全部清
25 償或一部清償，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
26 之債權及其擔保物權，當然移轉於保證人。換言之，此之
27 移轉屬於法定移轉，無須當事人之合意（最高法院74年度
28 台上字第1774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本件被上訴人既以保證人之身分，向債權人新光銀行清償
30 借款32萬765元，依民法第749條規定，於其清償之限度
31 內，即承受新光銀行對於上訴人之債權，從而，被上訴人

01 請求上訴人給付其代償之32萬0,765元，自屬有據。

02 3.至於上訴人抗辯，不爭執事項第4.點之5筆匯款合計4萬元
03 部分，經查係黃○鈇與被上訴人另筆債務之清償協議，與
04 本件借款無關，已如前述，從而上訴人主張應自被上訴人
05 之請求予以扣除，即屬無據。

06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1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應付
1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5 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
16 件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17日、同年8月7日、同年8月17日分
17 別向新光銀行償還之4萬6,808元、4萬6,674元、22萬7,283
18 元，其中屬於利息部分之金額分別為3,479元、2,937元、2,
19 306元，合計8,722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第2.
20 點)，此部分依民法第233條第2項規定，不得再請求遲延利
21 息。是件被上訴人以起訴狀繕本催告後，併請求給付自112
22 年6月4日起(起訴狀繕本係111年6月3日送達，送達證書見
23 原審卷第67、69頁)至清償日止，就利息以外之31萬2,043
24 元部分(計算式： $320,765 - 8,722 = 312,043$)，按年息5%
2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49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2
27 萬0,765元，及其中31萬2,043元自112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
29 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
30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06 法官 廖欣儀

07 法官 高英賓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吳伊婷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